

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宜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宜有关文件后，我们认为：

1、公司本次与唐球先生签署《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的事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本次与唐球先生签署《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的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调整后的方案合理、切实可行。

3、公司本次与唐球先生签署《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的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之一唐球系公司关联方。公司董事会审议与唐球先生签署《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的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唐球、鄢建红、鄢建兵回避了对相关议案的表决。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霍佳震

黄速建

李晓明

2015年12月8日